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22 年度内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的持续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 交易价格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3、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主要是为了提高决策效率, 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 担保金额为年度担保预计发生额。

2、董事会所审议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 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基本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白永秀、彭俊彪、王鲁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